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與原本相符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蔡春綱	出生年月日	民國 49 年 01 月 13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報日期	民國 112 年 11 月	選舉年	113	選舉種類		立法委員		選舉區	不分區											
戶籍地址	<small>新竹市竹北區</small>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	宅 ()			行	動	電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	謂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國	籍	居	留	證	統	一	證
丈夫	張明達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申報人應填寫舊國籍及居留證統一證號。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 有 權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銭
1	雲林縣北港鎮仁和段 1.30		全部 1 分之 1	蔡春綱	100.01.28	買賣	起過
2	雲林縣 3.02		全部 1 分之 1	蔡春綱	100.0128	買賣	起過
3	北港鎮仁和段	1000 之 559	蔡春綱		77.09.23	買賣	起過
4	新北勢板橋市文化段 22.821.00	100000 之 540	張明連		98.10.19	買賣	起過
5	南投縣中寮鄉八杞仙段 9.110.00		全部 1 分之 1	張明連	97.06.19	買賣	起過
6	南投縣中寮鄉八杞仙段 6.190.00		全部 1 分之 1	張明連	97.06.19	買賣	起過
總申報筆數： 6 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物	面積 示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得價額
1	北港鎮 路 附屬建物陽台一貳層 參層	444.83 3.85 3.85	444.83 3.85 3.85	全部	蔡青綱	77.09.23	買賣	
2	板橋市文化段	56.12	10000 之 49	張明達	98.10.19	買賣		
	板橋市文化段	7.68	全部 1 分之 1					
	文化段	619.40 482.05 4.184.06	10000 之 49 10000 之 234 10000 之 90 10000 之 90					
	車位編號地下一層 號							

總申報筆數：2 筆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裡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無號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惟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 船 舶

種 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時 間	登記(取 得)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舨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 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時 間	登記(取 得)原 因	取 得	價 額
Mercedes-Benz		AWR6077				張明達		111.04.21	買賣	1580000	

..... 裝 打 繼

總申報筆數：1 筆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運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汽缸容積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以市價申報。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	0	筆	

★現金總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壹百壹十五萬貳仟伍佰伍拾柒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外人	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中華郵政-北港郵局	活存	新台幣	蔡春綱	8424	
台灣銀行-太保分行	活存	新台幣	蔡春綱	243,402.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台灣銀行-太保分行	活存														5403
台灣銀行太保分行	外匯綜合存款	外幣													124.319
台灣銀行太保分行	外匯綜合存款	外幣													209962
台灣銀行太保分行	活存														508.397
台灣銀行太保分行	活存														15475
台灣銀行太保分行	外匯綜合存款	外幣													1271
台灣銀行太保分行	外匯綜合存款														85342
彰化銀行北港分行	活存														59000
中華郵政北港分行	活存														149.105
總申報筆數：11 筆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款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臺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 有價證券（總價值：新臺幣 50946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項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總價值：新臺幣 萬柒千伍佰陸拾捌元）

..... 裝 打 線

中滿 友達	張明達	5000	22.7		112999
裕民	張明達	7000	16.3		113596
開發金	張明達	1000	45.2		45001
國票金 鴻碩	張明達	16	12.3		196
洋華 彩晶	張明達	54	11.65		627
元晶	張明達	128000	35.6		4536637
	張明達	49	37.8		1845
	張明達	5000	21.12		57495
	張明達	1000	29.3		29172

總申報筆數：9 筆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值計算。
2. 債券(總價值：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量	票 面 價 值	債 券 額 外 幣 額	別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總申報筆數
117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值計算。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值：新臺幣 拾玖萬柒仟零捌拾柒
元)

裝

.....印.....打.....線.....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量	價 幣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額
總 申 報 數 量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值，以票面價值計算，無票面價值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格。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值：新臺幣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值：新臺幣
元）元）

財 產 項 目	數 量	單 價	人 價 額

總申報筆數：	0
--------	---

★「其他具有相當會員證、直銷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運動項)、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運動項)」因無法統一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值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2. 保險

保 险 公 司	保 险 名 称	保 单 號 碼	要 保 人	保 险 續 權 型	契 約 开 始 日 / 契 約 終 日	備註
南山人壽	美元終身壽險	1	蔡春綱	定期給付型	109.12.15/148.12	
三商人壽	富裕養老保險	14	蔡春綱	保險	94.02.22	

總申報筆數：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儲蓄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要保人、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年金型壽險」指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保是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要保人」指對保險契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費義務之人。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日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終日。

3. 虛擬資產（總價額：新臺幣元）

名 称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顆 / 件)	存放機檯 (鏡包瓶商)	帳 戶 名	稱 取 得 (投 資) 原 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價額

總申報筆數 :	
.....	
.....	
.....	
.....	

★ 「虛擬資產」指持虛擬資產之單位，例如顆、件。

★ 「單位數」指存放在機構（錢包廠商）者，指存放該虛擬資產之機構（錢包廠商），有數個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者均應申報。

★ 「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虛擬資產有存放機構（錢包廠商），指存放該虛擬資產之相關帳號或其他資訊，有數個帳戶名稱者均應申報。

★ 「帳戶名稱」：指為取得（投資）虛擬資產申請註冊之原因。如係多次分批取得（投資）者，應申報多次分批取得（投資）之原因。

★ 「取得（投資）原因」：指取得（投資）該虛擬資產之原因。如係多次分批取得（投資）者，應申報多次分批取得（投資）之原因。

★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格」：指該虛擬資產於申報日之當日平均交易價格。

★ 「申報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格二十萬元以上者，即應將各類虛擬資產申報，但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格在一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

(十) 債權 (總金額 : 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務 人	地 址	餘 額	領 取得(發生) 時間	原 因
.....
.....
.....
.....
.....
.....
.....
.....
.....
.....
.....
.....
.....
.....
.....

總申報筆數：

- ★「債權」之申報金額，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	地點	餘額	領取得（發生）時間	原因

.....裝.....印.....訂.....縫.....

總申報筆數：〇 筆

-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經 投 貸	事 業 地	址 投 貸	金 額	取 得 (發 生) 時 間	取 得 (發 生) 原 因

總申報筆數：〇 筆

-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 備註

..... 裝 紋 打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事項審核時，提出具體事實佐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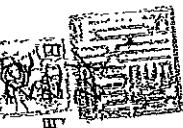
此致

中央證券監委會

(受理事項審核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

罰鍰。



申報人：蔡春綱 (簽章)

日期

112年11月



文件日：112年11月

